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文件名称: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4]1152号)文于2014年1月13日作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有风险、投资(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购买(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份额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用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信息,投资人可在投资决策前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披露基金产品特征、适合性意见、风险等级等信息,并提示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选择投资产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人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特征、基金销售政策、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计提方法、基金估值方法、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特征、基金销售政策、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计提方法、基金估值方法、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自修改之日起生效,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就修改事项向投资人履行告知义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投资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修订和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评价办法》、《内部控制指引》、《适用办法》、《评价办法》、《基金产品特征》、《基金销售政策》、《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计提方法》、《基金估值方法》、《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特征、基金销售政策、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计提方法、基金估值方法、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的基础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特征、基金销售政策、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计提方法、基金估值方法、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自修改之日起生效,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就修改事项向投资人履行告知义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投资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修订和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除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修改和补充。

5.基金财产: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基于基金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所形成的一揽子关系。

6.招募说明书:指《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指《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8.基金销售:指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通过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9.基金募集: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在基金募集期内完成的募集资金的活动。

10.基金申购:指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购买基金的申请。

11.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卖出基金的申请。

1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账户转换到另一个基金账户的交易行为。

1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协议,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定期自动地从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款项,交由基金管理人扣款后,再划入基金账户,从而形成定期购买计划。

14.基金定开: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15.基金定投: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定期扣款申购基金的业务。

16.基金转换费率:指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账户转换到另一个基金账户时收取的费用。

17.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19.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20.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2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22.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23.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2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26.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2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28.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29.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30.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31.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32.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33.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34.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35.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36.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37.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38.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39.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40.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41.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4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43.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44.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45.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46.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47.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4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49.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50.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5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52.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53.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5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55.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56.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5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58.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59.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60.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61.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62.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63.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64.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65.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66.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67.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68.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69.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70.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71.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7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73.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74.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75.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76.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77.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7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79.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80.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8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82.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83.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8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85.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86.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8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88.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89.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90.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91.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92.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93.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94.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95.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96.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97.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98.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99.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100.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101.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10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103.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104.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105.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106.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107.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的销售人员。

10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p